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尊享今生终身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28天至75周岁，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终身。

### （三）交费方式

本产品分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四种交费方式。

### （四）保险责任

#### 1. 基本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被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则以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 有效保险金额

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3.0%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第n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0\%)^{n-1}$ ，其中n为保单年度数。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则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下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当天）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和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后（含当天）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前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按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乘以给付比例和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 3)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后（含当天）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后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乘以给付比例、现金价值和有效保险金额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护理保险金。

\*上述给付比例根据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到达年龄确定：

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观察期结束之日的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观察期结束之日的保单年度数，再减1后得到的年龄。

### (2) 护理关爱金

被保险人在80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后（含当天）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且持续至观察期结束，本公司除给付护理保险金外，还将按现金价值的5%给付护理关爱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观察期指被保险人经诊断确定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起连续180天的期间。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6周岁的，则丧失日常生活能力须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6周岁之日。

### (3)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前（不含当天）身故，本公司按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和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2)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后（含当天）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本公司按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和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3) 若被保险人在18周岁的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后（含当天）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本公司按已缴纳的保险费金额乘以给付比例、现金价值和有效保险金额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上述给付比例根据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1后得到的年龄。

上述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上述护理关爱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因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位）、被保险人继承人（第二顺位）的顺序确定。

#### （六）等待期设置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为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天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或丧失日常生活能力，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七）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护理保险金、护理关爱金、疾病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现金价值。

## 二、利益演示

(一)尊先生为其0岁女儿小今购买“尊享今生”，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费100000元，交费期间3年，基本保险金额246790元，获得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及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利益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	有效保险金额	护理保险金	护理关爱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1	1	100000	100000	100000	246790	100000	0	100000	53560
2	2	100000	200000	200000	254194	200000	0	200000	142988
3	3	100000	300000	300000	261820	300000	0	300000	275675
4	4		300000	300000	269674	300000	0	300000	289456
5	5		300000	300000	277764	303928	0	303928	303928
6	6		300000	300000	286097	319123	0	319123	319123
7	7		300000	300000	294680	335078	0	335078	335078
8	8		300000	300000	303521	345130	0	345130	345130
9	9		300000	300000	312626	355483	0	355483	355483
10	10		300000	300000	322005	366147	0	366147	366147
20	20		300000	480000	432748	492058	0	492058	492058
40	40		300000	480000	781591	888632	0	888632	888632
60	60		300000	420000	1411640	1604205	0	1604205	1604205
80	80		300000	360000	2549578	2883628	144181	2883628	2883628
100	100		300000	360000	4604822	4867171	243359	4867171	4867171

注：1. 上述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2. 上述护理关爱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二)享女士，40岁，为自己购买“尊享今生”，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费100000元，交费期间5年，基本保险金额397796元，获得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及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利益			
		当期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	有效保险金额	护理保险金	护理关爱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年末)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397796	160000	0	100000	40461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409730	280000	0	200000	105052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422022	420000	0	300000	197608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434682	560000	0	400000	335436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447723	700000	0	500000	490782
6	46		500000	700000	461155	700000	0	700000	515155
7	47		500000	700000	474989	700000	0	700000	540751

8	48		500000	700000	489239	700000	0	700000	556820
9	49		500000	700000	503916	700000	0	700000	573372
10	50		500000	700000	519034	700000	0	700000	590426
20	60		500000	700000	697538	792692	0	792692	792692
30	70		500000	600000	937432	1064271	0	1064271	1064271
40	80		500000	600000	1259831	1424897	71245	1424897	1424897
50	90		500000	600000	1693107	1875981	93799	1875981	1875981
60	100		500000	600000	2275394	2405032	120252	2405032	2405032

注：1. 上述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2. 上述护理关爱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给付为限。

###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15天的犹豫期。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特别声明：本产品说明书仅供理解产品所用，具体内容请以产品条款为准。**